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相关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为改善革命老区生产条件，推动革命老区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根据《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5〕36号），现下达鼎城区、龙山县2024年示范区建设第二批补助资金各1000万元，临湘市2024年示范区建设第二批补助和巩固提升建设成果资金1214万元，苏仙区、韶山市2025年示范区建设补助资金各4000万元，用于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请相应列入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2296011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的彩票公益金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其他支出”；项目名称：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7Z175070060003）。

请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4〕23号）要求，并对照你县2025年度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见附件），及时足额落实本级财政支出责任，尽快

开展相关工作，不得挤占“三保”、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严禁新增隐性债务。要压实业务主管部门责任，规范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截留、套取财政资金。要加强财会监督，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提高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1.2025 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苏仙区、韶山市）
2.2025 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鼎城区、龙山县）
3.2025 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临湘市）

湖南省财政厅
2025 年 7 月 15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